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

董事會獲信永中和通知，彼經考慮多方面因素後，包括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決定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

除上述者外，信永中和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乃彼等認為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信永中和過去多年對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謝意。

董事會議決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黎嘉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